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137號

原告 劉英宗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 律師

被告 彰化縣政府

代表人 王惠美

訴訟代理人 許天耀

張嵩駿

參加人 許秀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有關農業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秀秀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基於利害關係人之地位，不服被告原行政處分[即被告111年10月31日換發農畜牧登字第209854號核發小牛畜牧場負責人即參加人許秀秀畜牧場登記證書、110年12月14日府農畜字第1100337362號核發關係人施阿俊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(嗣被告以111年10月17日府農畜字第1110384735號函同意變更原申請人施阿俊為參加人許秀秀)]及訴願決定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核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倘原告主張可採而獲勝訴，參加人許秀秀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顯將受有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01
02
03
04
05
06

法官 林靜雯

法官 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昱紋